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风召: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天瑞装饰材料经销部与被告刘风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661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刘风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天瑞装饰材料经销部货款13127元,并以13127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7日起按年利率4.48%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付清时止;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213元、公告费2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